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黃志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各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暨參酌本院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陳述，該函

業於113年2月6日送達至受刑人住所，已將文書交與受刑人本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雖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然聲請書就此部分並無聲請定刑，且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	112/08/13	112/02/1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46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51號
最後事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472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23號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2/09/18	112/11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472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2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17	112/12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524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1號